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为进一步完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调动其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和津贴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实际任职岗位薪酬标准执行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1.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- 2.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（个人申请自行申报的除外）；
- 3.如存在兼任职务，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，不重复领取。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7日